

广州市艺术中学章程

(2024年1月26日修订)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州市艺术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广州市艺术中学，英文表述为 Guangzhou High School of Art。

第三条 学校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80 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仟贰佰零柒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由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教职员参与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学校的宗旨是承担高中学历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高中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以业务主管单位的审定数据为准。越秀校本部设置 21 个教学班，共 990 人；黄埔校区设置 54 个教学班，共 1775 人。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艺术中学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党总支设党总支书记 1 名，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

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党总支副书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第十四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和决策。学校党总支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总支委员会形式。学校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党总支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主要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人才培养、招聘（引进）、使用、管理、服务、职称申报和奖惩等相关工作，对教职员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退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 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广州市教育局对学校的权利：

- (一) 提出学校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学校领导班子；
- (三) 审核学校章程草案；
- (四) 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监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广州市教育局对学校的义务: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学校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指导学校开展教职工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四)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党总支委员会。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总支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党总支委员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总支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广州市教育局依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设校长 1 名，是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副校长职数按照上级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二十二条 经过广州市委编委批准，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内设机构，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校长的授权履行职责。学校内设机构有办

公室、教务处、总务处。教师按级组、科组管理。实行科组、级组办公。

（一）办公室负责党务、信息、宣传、文秘、日常事务等工作。协助校长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学校领导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全校性活动或接待活动的宣传布置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协助校长做好学校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党政公章，认真做好党政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负责做好学校公务车辆的使用管理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高中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和安全教育等。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好的目标。

（三）总务处负责学校发展建设，教育教学场所的维护维修，资产和设备的供应、保管及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做好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教育；
- (二)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四)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和义工服务时间后获得相应的高中毕业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广州市艺术中学学生管理制度》，培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员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生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学科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

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协助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学科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二）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教育者、管理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加强对学生的守法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和感恩意识的培养，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班主任同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沟通学校、家庭与社会教育的责任；

（三）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小班化教学；

（四）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由市财政局进行监管和指导，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学校可

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市教育局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四条 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学校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如：收费标准、招生招聘信息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订过程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要充分听取党政领导班子的意见。修订后的草案应经过教代会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然后上报广州市教育局审核。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订的草案应经广州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向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4年1月26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艺术中学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3月2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3月25日

